

证券代码：920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5-102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3.03《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媒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等政府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官网；
- （二）新媒体平台；
- （三）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四）投资者教育基地；
- （五）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六）股东会；
- （七）投资者说明会；

（八）路演；

（九）分析师会议；

（十）接待来访；

（十一）座谈交流；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司认可的可以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其他方式。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三）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四) 路演、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5.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五) 公司网站和投资者互动平台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北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北交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网站、博客、微博、公众号等网络信息平台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投资者关系顾问、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八）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

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九）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并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在参与接待客人、公开演讲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公开对外活动前，应当就交流内容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性培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并妥善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接听、回复。为避免表述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误解，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媒体的电话采访。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媒体可以通过书面提纲（须加盖媒体单位公章）方式进行传真采访。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交流座谈，需提前3天与董事会办公室预约登记。公司在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未经许可不得拍照、摄影摄像、录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